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四册

- 辽宁省城乡建设厅
-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四)

辽宁省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一九八七年一月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QuanguoTongyiAnzhuangGongchengYusuanDingliaoLiaoningshengDanweiGujiabiao

辽宁省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1 字数: 1,920,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晓 陈

封面设计: 冯守哲

印数: 1—35,000

ISBN 7-5381-0198-5/F·15

统一书号: 4288·41 总定价: 21.00元

(内部发行)

辽宁省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文 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城发(1987)98号

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的通知

各市计委、建委(局),建设银行,省直有关委、办、厅、局,沈铁、东电、辽河油田:
根据国家计委发布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共十五册)和计标[1986]744号“《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我们编制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并将陆续分册颁发。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在发文日期前,已办理结算或在合同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调整。一九八四年《辽宁省通用设备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共九册同时废止。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给我们。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单位估价表编制说明

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6〕744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我们编制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本估价表）。现说明如下：

一、本估价表是以国家计委1986年颁发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共十五册）为依据编制的。为使用方便，对原定额中的“册说明”、“章说明”亦纳入本估价表内。

二、本估价表的人工工资，是根据辽宁省城乡建设厅、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城发〔1986〕242号“关于调整预算定额人工费等问题的通知”精神，除已纳入本估价表内的部分外，我省属县以上（包括县）的国营和集体施工企业另按本估价表人工费上调5%，并入本估价表人工费中。

三、本估价表中的材料预算价格，是根据1986年《辽宁省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确定的；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是以《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为依据调整了允许换算部分的辽宁省价格而确定的。

四、本估价表中的材料，分为已计价和未计价两部分。对于已计价的材料，本估价表中均包括其全部材料费在内，不论原定额有无计价，均按本估价表执行；对于未计价的材料，本估价表均在各相应项目后部附有定额消耗量或以“注”表示，在编制预算时，应以设计要求的材质、规格，按规定另行计价。

五、凡执行本估价表的，其超高费均按各册说明规定办理。

目 录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定额说明	3
第一章 除锈工程	7
第二章 刷油工程	11
第三章 绝热工程	23
第四章 防腐蚀涂料工程	35
第五章 玻璃钢衬里工程	45
第六章 橡胶板及塑料板衬里工程	51
第七章 衬铅及搪铅工程	57
第八章 喷镀工程	61
第九章 耐酸砖、板衬里工程	65
附 录	81
第十四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定额说明	129
第一章 中压、高压锅炉设备	133
第二章 低压锅炉设备	169
第三章 汽轮发电机设备	173

第四章 75吨/时以上锅炉轻型炉墙砌筑及设备内衬	201
第五章 燃煤供应设备	209
附 录	221
第十五册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定额说明	235
第一章 现场分段、分片设备组对安装	239
第二章 设备压力试验	247
第三章 容器、反应器、热交换器、塔类设备安装	265
第四章 干燥、过滤、压滤及其它机械设备安装	293
第五章 工业炉安装	301
第六章 电解槽、电除雾器、电除尘器安装	313
第七章 空气分离装置分馏塔安装	317
第八章 医药加工机械设备安装	321
第九章 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安装	329
第十章 设备填充、设备脱脂及辅助项目	353
第十一章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水平移位	359
附 录	365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定 额 说 明

一、《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共分十五册，包括：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册 送电线路工程

第四册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第五册 通信线路工程

第六册 工艺管道工程

第七册 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

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第九册 通风、空调工程

第十册 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

第十一册 工艺金属结构工程

第十二册 炉窑砌筑工程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第十四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五册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另有《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和《安装工程焊接材料消耗定额》作为以上十五册计算机台班费用和焊接材料消耗量的依据。

二、第十三册《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的主要内容适用于其余各册的设备、管道、金属结构等的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三、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

四、本定额是以国家和有关工业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依据主要依据的规范标准有：

1. GB 4272—84《设备管道保温技术通则》。
2. GB 235—82《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HGJ—83《化工设备管道防腐蚀施工及验收规范》。
4. HGJ—215—80《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五、本定额是按国内大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机械化程度和合理的劳动组织进行制订的，除各章节另有具体说明外，均不得因上述因素有差异而对定额进行调整或换算。

六、本定额是按下列正常的施工条件进行编制的：

1. 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完整无损，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附有合格证书和试验记录。
2. 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之间的交叉作业正常。
3. 正常的气候、地理条件和施工环境。

在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下进行施工的工程，如高原、高寒、沙漠、沼泽地区以及洞库、水下工程，其增加的费用，应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规定时，可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关于人工

1. 本定额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和其他用工，不分列工种和级别，均以四级工综合工日表示。
2. “综合工日”的工资单价采用北京地区安装工人四级工工资标准，每工日为2.5元，包括标准工资和工资性津贴（副品津贴，煤粮津贴等）。

八、关于材料

1. 材料定额包括直接消耗在安装工程内容中的使用量和规定的损耗量。
2. 凡定额内未注明单价的材料均未计价，基价中不包括其价格，应按“()”内所列的定额用量按地区价格计算。
3. 本定额的材料单价系采用一九八四年北京地区材料预算价格。绝热层用各种材料的加工制作套用本册有关子目，但如系外购成品按地区商品价格计算。
4. 用量很少，对基价影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元”表示加入基价。
5. 本定额的材料损耗率见附录。

九、关于施工机械

1. 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班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和大多数施工企业的机械化程度综合取定的，实际与定额不一致时，除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不作调整。
2. 零星小型机械对基价影响不大的，合并为其他机械费，以“元”表示加入基价。
3.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系按1985年颁发的《安装工程施工机械费用定额》计算，其中未包括养路费 and 排照费，可按各地区规定计入。

十、本定额的工作内容除各章节已说明的工序外，还包括工种间交叉配合的停歇时间，临时移动水、电源、试片、试块预制；

配合漆膜测厚、含胶量测定；配合质量检查和施工地点范围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工器具的运输等。

十一、本定额不包括使用机械进行翻转施工的增加费用，需要时可按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十二、金属结构（不分结构形式和构件大小）的面积，每100公斤按5.8平方米计算。

十三、下列各项费用可按系数计取：

1. 脚手架搭拆费：

（1）刷油 按人工费的12%。

（2）绝 热 按人工费的30%。

（3）防腐蚀 按人工费的15%。

（4）脚手架搭拆费中含人工费25%。

2. 超高增加费（指操作物高度距地面6米以上的工程），按人工费增加30%，机械费增加30%。

3.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按人工费的10%。

4.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用按人工费的10%。

十四、定额中凡采用“××以内”或“××以下”字样者均包括“××”本身，凡采用“××以外”或“××以上”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五、凡本说明未尽说明的，以各章节说明和附注为准。

第一章 除 锈 工 程

定 额 说 明

一、本章适用于金属面的人工、半机械、机械除锈及化学除锈工程。

二、各种管件、阀件、及设备上人孔管口凸凹部分的除锈已综合考虑在定额内，不得增加。

三、喷砂除锈按二级标准确定，如变更级别，一级按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1.1，三级、四级乘以系数0.9。

四、人工、半机械除锈分轻、中、重三种，区分标准为：

轻锈：部分氧化皮开始破裂脱落，红锈开始发生。

中锈：氧化皮部分破裂脱落，呈堆粉末状，除锈后用肉眼能见到腐蚀小凹点。

重锈：氧化皮大部分脱落，呈片状锈层或凸起的锈斑，除锈后出现麻点或麻坑。

五、喷砂除锈标准：

一级：除净金属表面上的油脂、氧化皮、锈蚀产物等一切杂物，呈现均一的金属本色，并有一定的粗糙度。

二级：完全除去金属表面的油脂、氧化皮、锈除产物等一切杂物，可见的阴影条纹、斑痕等残留，不得超过单位面积的

5 %。

三级：除去金属表面上的油脂、锈皮、疏松氧化皮、浮锈等杂物，允许有附着的氧化皮。

六、本章定额不包括除微锈（标准氧化皮完全紧附，仅有少量锈点），发生时按轻锈定额的人工、料、机械乘以系数0.2。

七、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二次除锈，其工程量另行计算。

定 额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预 算 单 价 (元)				
			基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3- 1	人工管道除锈	轻锈	10m ²	2.02	0.91	1.11	—
13- 2	"	中锈	"	4.47	2.24	2.23	—
13- 3	"	重锈	"	12.84	8.39	4.45	—
13- 4	人工设备除锈 ϕ 1000mm以上	轻锈	"	2.10	0.99	1.11	—
13- 5	"	中锈	"	3.78	1.55	2.23	—
13- 6	"	重锈	"	9.50	5.05	4.45	—
13- 7	人工金属结构除锈	轻锈	100 Kg	1.74	0.91	0.83	—
13- 8	"	中锈	"	3.11	1.49	1.62	—
13- 9	"	重锈	"	5.11	1.88	3.23	—
13- 10	砂轮机金属面除锈	轻锈	10m ²	2.15	1.21	0.94	—
13- 11	"	中锈	"	7.66	2.98	4.68	—
13- 12	"	重锈	"	20.51	11.15	9.36	—
13- 13	喷石英砂除锈设备 (ϕ 1000mm以下)	内壁	"	161.63	5.46	40.36	115.81
13- 14	"	外壁	"	119.32	3.48	38.93	76.91
13- 15	喷石英砂除锈设备 (ϕ 1000mm以上)	内壁	"	147.94	4.64	32.07	111.23
13- 16	"	外壁	"	99.95	3.39	32.07	64.49
13- 17	喷石英砂除锈管道	内壁	"	149.89	5.91	47.42	96.56
13- 18	"	外壁	"	118.48	3.84	46.05	68.59
13- 19	喷石英砂除锈金属结构	"	100 Kg	102.96	4.22	27.78	70.96
13- 20	喷河砂除锈设备 (ϕ 1000mm以下)	内壁	10m ²	204.24	7.81	15.66	180.77
13- 21	"	外壁	"	111.56	4.97	14.88	91.71
13- 22	喷河砂除锈设备 (ϕ 1000mm以上)	内壁	"	203.51	6.62	16.12	180.77
13- 23	"	外壁	"	114.37	4.86	12.41	97.10
13- 24	喷河砂除锈管道	内壁	"	177.32	8.45	17.44	151.43
13- 25	"	外壁	"	131.65	5.49	16.74	109.42

注: 设备 ϕ 1000mm以下采用管道子目。

定 额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预 算 单 价 (元)			
			基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3-26	喷河砂除锈金属结构	100kg	118.58	6.04	11.77	100.77
13-27	喷石英除锈气柜	10m ²	167.28	3.48	50.68	113.12
13-28	"	"	193.56	7.73	33.17	152.66
13-29	"	"	164.16	3.48	33.17	127.51
13-30	"	100kg	147.91	4.22	28.31	115.38
13-31	喷河砂除锈气柜	10m ²	190.66	4.97	32.93	152.76
13-32	"	"	245.24	11.04	15.42	218.78
13-33	"	"	192.00	4.97	15.57	171.46
13-34	"	100kg	209.30	6.04	44.35	158.91
13-35	化学除锈金属面	10m ²	2.29	0.75	1.40	0.14
13-36	"	"	12.02	0.94	10.28	0.80

注: 石英砂包括砂石回收, 河砂不包括砂子回收。

第二章 刷 油 工 程